

新政办〔2022〕6 号

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区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:

《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并报区委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1 日

新洲区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起草单位	决策时间安排	是否需听证
1	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	区公安分局	3—6 月	是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、检察院。

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1 日印发
